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今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次级委托人与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佳都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佳都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公司的股票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的信托计划资金可用于投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信托合同对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期限和规模、投资管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